

证券代码： 838892 证券简称： 休普动力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贷款公告的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2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以公司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抵押物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面积	产权证号
1	房屋建筑物	419.05 平方米	淄博市房全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5891 号
2	房屋建筑物	2070.30 平方米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5892 号
3	房屋建筑物	695.98 平方米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5893 号

公司股东吕宏及其妻子任国丽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提供上述担保是为了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所用，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应予以及时公告。

因公司相关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则的学习理解不够，造成公司对上述贷款事项未及时单独披露，现补充披露，详见《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贷款的公告》（2016-007）。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管理水平，杜绝类似错误，保证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 日